

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的更正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9 日在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披露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6-094），因工作人员失误，出现部分内容错误，现更正如下：

更正前：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因公司经营战略需要，董事会同意公司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公司、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总计不超过 260,000 万元（最终以各家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的综合授信（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借款、银行承兑汇票、票据贴现、贸易融资、信用证、保函等），授信期限为 1 年，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日常营运资金的实际需求和按照资金使用审批权限相关规定来确定。

更正后：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因公司经营战略需要，董事会同意公司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公司、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总计不超过 26,000 万元（最终以各家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的综合授信（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借款、银行承兑汇票、票据贴现、贸易融资、信用证、保函等），授信期限为 1 年，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日常营运资金的实际需求和按照资金使用审批权限相关规定来确定。

除上述内容更正外，原公告其他内容不变。此次更正公告对公司董事会决议

不构成任何影响, 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 公司深表歉意。今后公司将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的审核工作, 努力提高信息披露质量, 敬请谅解。

特此公告。

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1 月 9 日